

 Read Message[Previous](#)[Next](#)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

Date:2006/11/29 Wed PM 10:55:13 CST

To:pa-consultation@cab.gov.hk

Subject:就「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」的一點建議

[Reply](#)[Reply All](#)[Forward](#)[Delete](#)

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值得支持

致政制事務局：

我贊成政府應進一步發展香港的政治委任制度，因為有關方向值得支持，具體理由，有以下三點。

首先，擴大政治委任的名額，有助拓闊參政空間，因為這等於增加外界精英政府決策層的渠道。一般人士，假如在大學畢業後沒有投考政務職系，除非以後有機會當問責局長或行會成員，一般無緣參與政府政治決策，這種體制排除了很多有政治能力和潛力精英於政府架構外。政府提出開設副局長、局長助理的委任職位，有助讓更多不同資歷的精英投身政府決策層。

同時，開設副局長、局長助理的兩層職位，亦可讓有志擔任政策局長、司長乃至行政長官的人士，提供熱身和鍛練的機會，使他們吸收行政、政治經驗，擴闊政商各界人際關係，為日後擔任更高職級打好基礎。因此，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，實有助於培養高層次的政治人才，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有利。

此外，在局長以下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，有助於減輕局長政治工作的壓力。現時每個決策局只有局長一人是問責官員，缺乏政治工作人員的輔助，難免孤掌難鳴，影響決策質素和執行效果。為局長加入副手及助理的政治支援，不僅可於必要時暫領職務，更可強化主要官員問責制，對香港政治的長遠發展，甚有裨益。

因此，我希望政府可以落實有關方案，廣招賢才，培育新秀，提升香港政府的施政水平。

學生 梁仲康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[Reply](#)[Reply All](#)[Forward](#)[Delete](#)

Move To: (Choose Folder)